

民族学基础

〔苏〕Ю·Б·勃罗姆列伊 Г·Е·马尔科夫主编 赵俊智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912.5/9 75529

0215/27

民族学基础

〔苏〕Ю·Б·勃罗姆列伊 主编
Г·Е·马尔科夫

赵俊智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菊芳
责任校对：林福国
封面设计：张希广
版式设计：王丹丹

民 族 学 基 础
MINZUXUE JICHU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16页 33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册
ISBN 7-5004-0105-1/C·1 定价：4.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和莫斯科大学民族学教研室集体编写而成，在苏联民族学界是一部较有影响的著作。现在为苏联高等院校历史专业教科书。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民族学的对象和任务、民族学的发展史、民族学研究的资料和方法以及世界民族的分类；第二部分系统地介绍了五大洲的民族人口分布、民族形成和发展以及各民族独具特色的传统文化、风土人情。书中配有多幅反映世界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的图片和民族分布图。

我国至今尚无一本内容完整的民族学译作。该书的翻译出版，可为我国高等院校历史系、民族学系、民族历史系的师生提供一部较有价值的参考书。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3)
民族学的对象和任务	(3)
世界民族分类	(16)
民族学史略	(25)
民族学研究的史料和方法	(33)

第一编 苏联以外各族

第一章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	(45)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的历史文化区划(46)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的民族起源问题以及该地区民族历史的主要阶段(47)欧洲人侵入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及其后果(50)	
澳大利亚各族	(53)
土著居民(53)英裔澳大利亚人(58)	
巴布亚新几内亚各族	(59)
美拉尼西亚各族	(64)
新喀里多尼亚和洛亚蒂群岛各族	(69)
斐济各族	(70)
波利尼西亚各族	(72)
夏威夷各族	(76)
新西兰各族	(77)
密克罗尼西亚各族	(79)

第二章 苏联以外亚洲各族	(83)
西亚各族	(85)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 (86) 现代民族结构 (89) 经济	
(91) 物质文化 (96) 家庭和社会关系 (99) 精神文化 (101)	
南亚各族	(103)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 (104) 现代民族结构 (106) 经济 (107)	
物质文化 (114) 家庭和社会制度 (117) 精神文化 (120)	
东南亚各族	(122)
民族历史 (122) 国家、民族、语言 (125) 经济 (129) 物	
质文化 (133) 家庭和社会制度 (137) 精神文化 (138)	
东亚和中央亚细亚各族	(139)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 (139) 民族语言分类 (142) 人种结	
构 (143) 经济文化类型 (144) 物质文化 (147) 社会组织	
(150) 精神文化 (151)	
第三章 非洲各族	(155)
地理环境 (155) 地区和国家 (158) 居民 (160) 居民的人	
种结构 (161) 居民的民族语言构成 (162) 宗教 (165)	
殖民统治以前的非洲各族历史和社会结构	(166)
古代史 (166) 中世纪史 (171) 社会经济结构 (172)	
非洲各民族的历史文化特点	(176)
北非各族 (176) 东北非各族 (181) 西非各族 (184) 中非、	
东非和南非各族 (193) 马达加斯加居民 (202)	
第四章 美洲各族	(205)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 (205) 北极渔猎部落 (211) 森林狩	
猎部落 (215) 加利福尼亚采集狩猎部落 (218) 草原狩猎	
部落 (218) 西北沿海印第安人 (222) 火地人 (225) 北美	
东部和东南部农业民族 (228) 北美西南部农业民族 (235)	
中美和南美的国家组织 (236) 南美其他农业民族 (244) 欧	
洲人对美洲的殖民化过程和现今美洲民族结构的形成	
(246)	

第五章 苏联以外欧洲各族(254)

西欧各族(254)

民族概况(255)人种结构(256)希腊人(256)阿尔巴尼亚人(258)操拉丁语族(259)巴斯克人(267)马耳他人(268)操日耳曼语族语言的人(269)操凯尔特语族语言的人(273)操芬兰-乌戈尔语族语言的人(275)

西斯拉夫各族和南斯拉夫各族(277)

民族概况(277)公元1000—2000年纪西斯拉夫人和南斯拉夫人的民族历史(279)经济与物质文化(281)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与精神文化(285)

第二编 苏联各族

第六章 东斯拉夫各族(296)

民族历史(299)物质文化(307)

第七章 苏联欧洲地区非斯拉夫民族(314)

伏尔加河—卡马河流域各族(314)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14)经济(319)物质文化(320)精神文化(321)

波罗的海沿岸各族(322)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23)物质文化(324)精神文化(326)

欧洲北部地区各族(327)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27)经济和物质文化(329)精神文化(330)

欧洲西南部和南部各族(331)

第八章 高加索各族(334)

民族概况(334)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37)经济(343)物质文化(345)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349)宗教信仰(349)民间创作(351)

第九章 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各族	(353)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53)经济(360)社会组织(364)	
物质文化(366)精神文化(367)	
第十章 西伯利亚各族	(370)
民族起源和民族历史(370)西伯利亚当地居民的经济文	
化类型(381)精神生活(385)社会主义改造(386)	
结束语 民族发展的基本趋向	(391)
参考书目	(403)
后记	(406)

前 言

《民族学基础》是由莫斯科大学民族学教研室和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集体编写的一本教科书，系按照最新教学计划编写，并在选材和理论上反映了民族学研究的当代水平。

近十五年来的民族学研究有了重大进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材料和理论，尤其是对民族共同体和民族发展过程的研究更是取得显著成绩。本书用专门章节阐述了民族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以及人类民族发展史的各个重要阶段，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民族发展过程；并根据人种特征、经济文化类型和其他标志对世界民族作了新的分类；详细地追述了各个民族的起源以及各民族经济、社会结构、家庭关系、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历史演变进程。

本书叙述部分选用了国内外最新发表的文献资料以及本书作者多年来从事民族学考察所收集的大量素材。有关各民族的分类、人口数字及分布地区，主要采自布鲁克主编的《世界民族人口手册》一书(莫斯科，1981年版)。“美洲各族”一章的民族分类，则采自《世界民族分布图集》(莫斯科，1964年版)。

本书附有名词索引*、插图**和民族分布图***。民族分布图系根据20卷本《国家与民族》第一卷中的民族分布图绘制而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Ю·В·勃罗姆列伊，Г·Е·马尔科夫(主编)，Г·И·阿诺欣，Г·Г·格罗莫夫，Л·Б·札谢

* 在本译著中省略。——译者注

、* 本译著没有全部收入。——译者注

达捷列娃, М·В·克留科夫, К·И·科兹洛娃, Л·П·拉舒克, С·П·波利亚科夫, П·И·普契科夫和Г·А·什帕日尼科夫。

Г·Е·马尔科夫

绪 论

民族学的对象和任务

民族学是一门以研究世界民族为对象的学科。然而，这个定义并非一下子就确定下来的。过去，有的学者认为，民族学研究的对象是人，有的认为是文化，有的认为是社会。虽然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民族学研究的对象是民族；但实际上指的主要是那些没有文字的民族，那些尚处在社会经济发展早期阶段的民族。这种见解之所以广为流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民族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在欧洲殖民主义极盛时代形成的；当时的主要目标就是研究欧洲以外发展落后地区的民族。他们将民族学跟历史学对立起来，认为历史学是根据文字史料研究“历史”民族的学科；而民族学则是研究“非历史”民族的学科。不过，这种见解已经过时，不值一提了。将民族区分为“历史民族”和“非历史民族”的做法，早被证明是毫无根据的。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民族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一切民族，既包括发展落后的民族，又包括高度发达的民族；既包括人数少的民族，又包括人数多的民族；既包括历史上消亡了的民族，又包括当今世界上生存着的民族。

同大多数学科的名称一样，этнография（民族学）一词也源出于古希腊文。этнос 意为“民族”，графия 意为“记述”或

“描写”。①

“народ”一词，在俄语中具有多种含义。它既指劳动大众，又指民族集团，还可泛指人群。因此，当它用于专指“世界各族”这一含义时，学术界通常采用古希腊语词εθνος。

那么，民族(εθνος)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学术界至今众说纷纭。目前，就苏联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来看，民族是一种特别的社会群体，它的产生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在自然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民族的特征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般可以保持许多世代。每个民族都具有一定的统一性以及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特点。在这里起显著作用的是人们的民族意识。民族意识既使本族人相互亲近结为一体，又使本族人与其他民族相互区别，而表现为“我群”和“他群”。不过，象许多资产阶级学者那样，把民族的实质仅仅归结为民族意识，那也是不对的。还应当看到民族意识背后的客观存在，即构成该民族的人们所实在具有的特性。

这首先是表现在该族成员各个生活领域中的共同特征和特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语言。语言既是本族成员之间的主要交际手段，同时，在多数情况下，也是与其他民族的成员区别开来的分界线。除语言外，在民族属性上起重要作用的是文化。这首先是指那些具有传统性和群众性的文化因素，表现在日常生活中的

① 有些国家用 εθнология(ethnology)一词作为这一学科的名称。有时，人们将 εθнология 看作是一门理论性的学科，而把 εθнография 看作是一门记述性学科。但是在马列主义著作中很少使用 εθнология 一词，εθнография 作为一门研究世界民族的学科，既包括记述方面，也包括理论方面。十月革命以前，在俄文书刊中往往将 народведение 用作 εθнография 的同义词，均为“民族学”之意。在使用德语的国家中，与“民族学”相当的有两门学科，即 volkskunde，指对本民族的研究；völkerkunde，指对国外民族的研究，主要指对非欧洲民族的研究。在使用英语的国家中，“民族学”在许多方面相当于文化人类学；而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与体质人类学一起，都被看作是研究整个人类的学科。然而，人类学这种无所不包的倾向，往往难以取得实际成果。而且，由于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领域没有明确界线，还有被相邻学科(首先是社会学)“溶解”的危险。

各个方面。在物质文化方面，表现为住房、用具、服装和食物等的传统形式；在精神文化方面，表现为风俗习惯、民间艺术和宗教信仰等。而民族成员之间的文化统一性，又与其心理素质上的某些特点密切相关的，这主要是指人类一般心理素质具体表现上的细小差异和特有风格。所有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所谓的“民族性格”。

必须强调指出，上述的每一个民族特征，并不一定只为某一个民族所特有。有时，几个不同民族的人，可能具有同一特征。例如，英国人、美国人和英裔加拿大人同操一种语言（英语）。同时，每个民族的特点也不是由某一种单独的特征所构成，而是由该族所特有的一切客观特征的相互组合所体现。但是，这不等于说，民族就是一些特征的简单汇集。民族应该是各种特征有机结合而具有一定体系的整体。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有时是语言，有时是经济和生活特点，有时是特有的行为规范。

前面已经谈到，民族意识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民族特征。每个民族的成员都会意识到自己的民族属性，这首先体现在共同的民族称谓上。民族意识的重要内容，就是关于共同起源的观念，其真实基础就在于该族成员及其祖先在漫长岁月中所经历的共同历史命运。

一个民族之所以能够多少世纪以来久存不衰，主要就在于他们的语言、文化和生活特点一代传给一代。各民族主要实行内部婚配，从而保证了本民族人口的繁衍。

每个民族共同体的产生都有一个先决条件，即该族成员之间的直接交往。要实现这种交往，必须比邻而居，居住在共同的地域之内。可见，共同地域应该是民族形成的首要条件。同时，共同地域也是民族繁衍生息的重要场所，以保证各地区之间经济联系和其他联系的发展。共同地域内的自然环境，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这反映在人们的经济活动、文化、生活和心理的某些共同特点上。不过，居住地域比较分散的民族，也可以长期保存其文化和心理特点以

及原来的民族意识；甚至相距遥远的民族（例如，分散在苏联、叙利亚和美国的亚美尼亚人）之间，也具有某些共同的民族特征。

由此可见，共同地域只是民族形成的一个条件，对于民族各个部分的存在并不都是一定必要的。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对民族或民族共同体这个概念作些解释。民族（этнос）是人们在历史上和一定地域内形成的稳定群体，具有共同的比较稳定的语言、文化和心理特点，具有共同的族名，并意识到自己本身的统一性和不同于其他民族的区别。不久之前，苏联学者曾将这种意义的民族（этнос）定名为“этникос”。

民族（этнос）具有广泛的含义，这反映了民族现象同社会经济现象的密切联系，因为社会经济现象归根结底乃是民族现象存在的先决条件。在客观现实中，民族不可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机体之外：不论是前阶级社会中的权力单位（部落），还是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政权组织。一个民族往往是全体或大部存在于某一个社会机体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民族社会共同体。民族社会共同体与民族不同，它必须具有统一的地域，不仅具有共同的民族成分，而且具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因素。因此，在确定民族社会机体的类别时，关键是要看它属于哪种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标准已成为我国社会科学著作对民族社会共同体进行分类的依据。根据这种分类法，通常把民族社会共同体分为三种：原始社会时期的部落（плем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但是不论资本主义社会的，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乃至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族（этнос），都可以称作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此外，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这个词还可表示一个人的民族属性）。例如，居住在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加拿大等国的乌克兰人，都是一个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 或 этникос；而居住在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乌克兰人则构成一个 нация（民族社会机体）。

民族和民族社会机体是民族共同体的两个基本形式。但是，

人类的民族结构并不仅限于此。很多民族，特别是大民族，本身往往包含几个所谓民族学群体(或称亚民族)。这些群体乃是民族的地域分支，它们在语言、文化和生活上具有各自的地方性特点，有时还具有各自的名称和双重意识。这些民族学群体(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группа)，往往起源于构成这一民族的各个部落。有时由于民族社会宗教的分化和民族地域的急剧扩大，迁往他地的分支处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下，并受邻族的影响等等，也会产生民族学群体。

除民族内部分支外，各民族往往还组成一个更大的联合体。有些民族联合体是在人们的语言和文化相近的基础上形成的，可以称之为民族语言群体；有些是在多民族国家内部形成的，相应地可以称为多民族的族际共同体。由此可见，同样一群人，可以同时属于几个不同等次的民族共同体。例如，俄罗斯人既是一个民族社会共同体(即社会主义民族)，同时又是范围更大的联合体(东斯拉夫人联合体和整个斯拉夫人联合体)的一部分。如果我们再把俄罗斯人从内部细分为各个民族学群体，那么，我们将会看到民族共同体更加复杂的层次。

各个层次的民族共同体，也象民族共同体的两种基本形式(民族和民族社会机体)一样，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切民族共同体的特点不仅世代相传，而且也时刻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一般称作“民族过程”(этнический процесс)。

民族过程十分复杂。首先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其结局有所不同。一种导致该族成员民族意识的改变。这种民族过程可以叫做民族变异过程，它使人们从一种民族状态转变为另一种民族状态。另一种可以叫做民族进化过程，表现为该族某种基本因素的显著变化，但并不直接引起民族意识的改变。这种民族过程的基本客观内容，便是共同体文化特点的改变。

既然民族因素的存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纯粹的民族，另一种是民族社会机体，那么，民族过程也应分为纯粹的民族过程和

民族社会过程。纯粹民族过程只表现为民族的变化（即语言文化因素和民族意识的变化）。民族社会过程则表现为民族社会共同体的变化（首先是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

这种区分的依据，首先是民族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在社会活动中变化形式的不同。大家知道，在一切社会现象中，社会经济因素是最活跃的。因此，社会经济因素无疑是引起民族社会机体变化的决定性因素。至于民族文化现象，恰恰相反，它具有很大的稳定性。这就决定了民族过程的变化较之社会经济过程的变化要缓慢得多。因而，民族过程的突变，与社会经济史上的革命性变革不相一致，而与民族社会机体发展中的突变相吻合。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向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必然要引起该民族社会机体主要类型特征的变化。但是，民族（этнос）则可以连续存在于几种（两种、三种、甚至四种）社会经济形态之中。

在研究纯粹民族过程时，一般也区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分化过程和联合过程。分化过程，即原来是一个统一民族的人们逐渐分化为几个单独的民族；或者由某个民族分化出几部分，各自成为独立的民族。联合过程，即把原属不同民族的人们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民族发展的辩证法在这里表现为：几乎每一个联合的过程，都必然要在新的基础上导致这些参与联合的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分离。民族分化过程在原始公社制度时代特别普遍，由于部落人口剧增或部分人迁移到远方而引起分化。目前，值得注意的则是联合的过程，这代表着各民族日益归并和壮大的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进步倾向。

关于“民族学研究对象是民族”的这个看法虽然已得到承认，但对民族学研究范围的大小却存在着意见分歧。这一分歧在苏联民族学创立时期表现得比较突出。当时，有些学者曾把民族学的研究范围局限在一些古代的残余现象上；另一些学者则把民族学看成是一门超级学科，企图研究社会生活中的所有现象。这种意见分歧，至今在我国，尤其是在国外还有一定影响。然而，可以看

出，第一种倾向势必使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日趋枯竭，因为在当今世界上，各民族生活中的一切古老遗存正在日益消失。第二种倾向，看来好象领域十分广阔，但是对民族学来说，前景也并不美妙。因为它使民族学难以与其他毗邻学科(例如社会学、语言学、艺术学、民间文学等等)在研究任务上划清界线。

这里提出了一个如何划定民族学研究领域及与相邻学科的分界线问题。每一个学科的研究领域，都不是随意确定的，首先要从研究对象所固有的一切特点中找出那些应该属于本学科研究的东西。一般说来，要从本学科特定的角度出发，选定研究对象生活中具有一定特点的研究课题。既然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那就应该从民族的典型特征中去寻找划定这门学科研究范围的标准。上面曾经说过，这些特征就是表明民族不同于人类其他共同体的东西，也就是所谓民族特点的东西。这些东西一方面将本民族所有成员联合在一起(民族内部统一)；另一方面又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区别开来(民族差别)。如前文所述，担当这种功能的，除语言外，主要就是传统的文化因素(生活习俗、民间艺术和口头创作等)，正是这些传统的文化因素的特点使一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

由此可见，研究民族文化因素所承担的民族功能，便成为确定民族学研究范围的根据。在这方面，由于民族差异(民族特点)十分明显，所以它就成为确定民族学研究领域的出发点。

同时，民族学还负有揭示民族全貌的使命，它不仅要说明一个民族固有的特点，而且要指出它与其他民族共有的特征。确定固有特点和共有特征，乃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因此，用比较法研究民族文化因素，既可以确定一个民族固有的特点，同时也可以阐明该民族与其他民族所共有的特征。在某种情况下，有些特点是古今一切民族所共有的，即具有全人类的性质；有些特征则是一部分民族所共有的，因而带有局部性。

我们在前面已经明确了民族学是一门以研究民族为对象的学